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6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6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做实“产业经营 + 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协同优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8,000 万元，参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拟设立的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参与上述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参与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参与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刘雪涛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参与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参与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6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做实“产业经营 + 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发展思路，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拟出资 2.8 亿元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合作共同设立基金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名为准）。

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 1.2 亿元人民币，公用环投拟认缴出资 2.8 亿元人民币，其他合伙人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拟分别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

2、共同设立基金的合作方中，公用环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广发证券的股东，现持有广发证券 A 股股份 686,754,216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 9.01%，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H 股股份 100,904,0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32%，合计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0.33%，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雪涛女士曾担任广发证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雪涛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1、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住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曾浩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2450681 5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8）股东情况：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2、关联方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广发信德自 2008 年 12 月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

2019 年底广发信德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 51.11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9 亿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 2.19 亿元。

2020 年 1 月 -6 月广发信德的营业总收入为 11.50 亿元；净利润为 7.81 亿元；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59.00 亿元。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用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计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0.33%，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雪涛女士曾担任广发证券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发信德为公司关联法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发信德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投资方

1、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69.SH）的全资子公司。

（2）住所（注册地）：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 1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8）相互关系：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

2、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为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住所（注册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三横中路 1 号 2 幢 2007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邓立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1 日

（7）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8）相互关系：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定为准）

2、基金规模：6 亿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现金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期限：基金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10）年

7、投资范围：重点投资于环保新经济、消费及现代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等领域。

8、出资比例：

出资方	认缴出资	占比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20%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	46.6666%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6.6667%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6.6667%
总计	60,000 万元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发信德、公用环投、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1.2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 20%；公用环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2.8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约 46.6666%；其他有限合伙人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拟分别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根据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足。

3、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十年。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环保新经济、消费及现代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等领域。

6、退出方式：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根据公司“产业经营 + 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战略思路，本着“市场化运作、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合作宗旨，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经营、地方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券商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广发信德不对投资者的最低投资收益作出承诺，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流，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3.10 元（系证券经纪业务佣金，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10.33% 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雪涛女士担任广发证券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发信德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参与认购基金 28,000 万元，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经营、地方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公司 202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参与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参与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 5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王彤宙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总裁，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交大连金普新区城市发展基金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联合大连金普新区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交建银（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契约型基金产品共同设立中交大连金普城市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为大连市金普新区。基金设立规模为 200.001 亿元，存续期不低于 40 年。其中，基金公司作为 GP 认缴 10 万元，金普新区政府指定出资主体大连金普新区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LP1 认缴 100 亿元，中交建银（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产品作为 LP2 认缴 100 亿元。

（二）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设立中交大连金普新区城市发展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 2020 年发起新设基金 453 亿元，认购基金 368 亿元。

（二）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发起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安排向公司股东派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准备及派发会议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发起设立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
- 投资标的：中交大连金普新区城市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10 万元。

释义

1	中交大连金普区城市发展基金	指	中交大连金普新区城市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公司	指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	海绵城市公司	指	大连金普新区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金普区政府	指	大连市金普新区政府
5	中交建银	指	中交建银（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助力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促进大连市三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投融资机制，金普新区政府计划设立基础设施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交大连金普新区城市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基金公司与金普区政府制定的投资主体海绵城市公司及中交建银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中交大连金普区城市发展基金。基金公司将作为大连金普区城市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 1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公司

基金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海绵城市公司

海绵城市公司系大连市金普区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胡爱国

4.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 38 号

5. 经营范围：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市政基础设施及智能化设施建设、维护和运营；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市政绿化和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维护；市政综合管廊的设计、建设和维护；环境综合治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和土壤修复、土地和矿山修复和综合利用；土地综合开发和利用；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高新技术材料生产；政府授权项目的经营和管理；停车场建设、管理和运营；广告牌制作、安装、维护和运营；社会经济咨询；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契约型基金

公司合营企业中交建银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将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中交建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2 层 201 单元 H 室

4. 股权结构：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5%，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15%

5.经营范围：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公司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单会川

4.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219 室

5.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大连金普区城市发展基金的设立方案

中交大连金普区城市发展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形式，注册地为大连市金普新区，由基金公司与海绵城市公司、中交建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基金规模为 200.001 亿元，其中海绵城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00 亿元，中交建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00 亿元。基金的存续期不低于 40 年（暂定，根据合伙人决议可适当延长）。

基金公司将出资 10 万元，在基金设立后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事务。

（二）基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模式

中交大连金普区城市发展基金主要采取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的方式开展项目投资，主要以公司及附属公司参与的、大连市金普新区辖区内的产业及基建项目为主，在履行金普新区政府及中交集团内部审批程序后，开展特定项目投资。投资具体项目时，公司指定主体及其他财务投资者（如有）将认购契约型基金份额，通过契约型基金间接参与中交大连金普区城市发展基金。

（三）基金投资决策体系

金普基金对外投资相关决策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书面决议的形式予以决定。

金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各有限合伙人分别委派一名委员。开展项目决策时，由基金公司召集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各委员就项目投资进行表决。

（四）基金退出

股权投资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公司清算等方式；其他权益投资则依照投资有关的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设计专门的退出安排。

（五）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公司是公司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没有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中交大连金普区城市发展基金能够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社会资本参与的作用，支持金普新区的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整合外部政府和高效资源。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及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以及认购基金份额。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发起新设基金规模为 453 亿元，计划认购基金份额总额为 368 亿元。
- 投资标的：基金募集和认购基金份额的资金主要用于本集团投资和管理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
- 其他：公司 2020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一、投资背景

为更好地提升公司主业发展，配套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利用基金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到公司境内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中。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的 2020 年度境内项目投资年度预算，相应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基金设立和认购计划。

二、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概述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设立及认购项目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设立认购计划

根据经批准的境内项目投资年度预算，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计划发起新设基金约 453 亿元，以满足业务实际需要和项目融资需求，中交方基金份额认购计划 368 亿元。主要投资于公司批准的主营业务投资类项目。

（二）2019 年度基金设立及认购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度发起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经统计，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新设基金总规模 159.42 亿，实缴出资 1.03 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发，扩宽项目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聘任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王彤宙先生的简历：

王彤宙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先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六工程局局长；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王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基金代码 162413，场内简称“1000 分级”；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基金代码 150263，场内简称“1000A”；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基金代码 150264，场内简称“1000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分级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和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产品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和转型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 1000A 份额与 1000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内申购、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和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1000 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24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恢复转托管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1000 分级	1000A	10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413	150263	1502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	是	否	否

注：下属分级份额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 A 类份额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及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起暂停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和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暂停办理场内份额的分拆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场内份额的分拆业务。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永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_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战略研究室主任、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孔祥清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8000 万元、利息 400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尚未收到将被执行的具体财产的相关信息，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执行人”）由于未按期兑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PN”）本金 5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PPN 持有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07 号），具体裁决结果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临 2020-045 号）。由于公司未能按照《裁决书》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